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039-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039-8号

致：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合称“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因需加期审计公司聘请的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1134号”《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和“天职业字[2023]41132号”《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公司模拟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模拟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35379号”《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

司等相关主体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重组在新期间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 2023年6月16日，盐田港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关联董事乔宏伟、王彦、向东、陈彪、张祖欣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盐田港股份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盐田港股份独立董事亦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2023年7月3日，盐田港股份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上述批准和授权，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变化情况

（一）标的公司

经查验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23年7月14日），新期间内，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1. 主要客户、供应商¹

根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2023年1-5月，深汕运营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	深圳潮晟源实业有限公司
2	惠州市特检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中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市佰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海力运输有限公司
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	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深汕运营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上述供应商和客户在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21日），上述供应商中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深汕投资和深汕运营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供应商、客户与深汕投资、深汕运营公司无关联关系。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1132号”《模拟审计报告》，截

¹ 鉴于深汕投资将小漠港一期工程相关资产租赁给深汕运营公司运营，基于业务实质性原则的考虑，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深汕运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劳务外包亦同。

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深汕投资拥有的码头及堆场的原值为 801,579,229.38 元，净值为 774,978,296.64 元；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为 57,990,320.97 元，净值为 55,012,233.97 元；机器设备原值为 65,108,239.15 元、净值为 55,454,963.12 元；运输工具原值为 53,025,447.96 元，净值为 49,631,536.50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原值为 3,952,595.24 元，净值为 2,195,428.40 元。

3. 房产

根据深汕投资出具的说明，目前，深汕投资正在沟通办理填海陆域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就小漠港一期工程配套房屋及建筑物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申请补办建设规划等文件。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复函，在该局职权范围内，未查询到深汕投资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该复函的出具日有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日，深汕投资不存在被该单位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4. 其他事项

(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深汕投资出具的说明以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1132 号”《模拟审计报告》以及相关银行回单，报告期内深汕投资曾代关联方代垫食材、住宿等费用共计 42.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代垫款项余额为 0.00 万元，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均已由深汕投资收回。

(2) 劳务外包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深汕运营公司提供的合同及其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1-5 月，深汕运营公

司主要的劳务服务提供商²为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特检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https://www.mot.gov.cn/>）及上述劳务服务提供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3年7月14日），报告期内上述劳务服务提供商无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记录；在上述劳务服务提供商中，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系深圳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深汕投资或深汕运营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劳务服务提供商与深汕投资、深汕运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

1. 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2023年1-5月，盐田三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如下：

（1）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1	深圳市盐田港同惠码头操作服务有限公司
2	深圳市盐田港加油站有限公司
3	五华县宏安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	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销售分公司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查询上述供应商在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2023年7月14日），上述供应商与盐田三期无关联关系。

（2）前五大客户

² 主要的劳务服务提供商的标准为深汕运营2023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劳务服务提供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查询前五大客户的公示信息(查询日：2023年7月14日)，盐田三期第一大客户间接持有盐田三期的股权超过5%，为盐田三期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他前五大客户与盐田三期无关联关系。

2. 专利权

根据盐田三期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17日)，截至查询日，盐田三期新增取得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盐田三期	一种港口内夜间道路交通红绿灯信号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5776265	2022.06.23	原始取得	无
2	盐田三期	一种接近传感器实测距离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22224059492	2022.09.11	原始取得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35379号”《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盐田三期拥有的包括泊位在内的房屋和建筑物的原值为5,769,752,435元，净值为3,380,768,708元；集装箱装卸设备的原值为4,080,656,657元，净值为1,945,473,920元；办公设备和设施及运输工具的原值为757,988,789元，净值为174,948,662元。

4. 其他事项

(1) 非经常性资金占用

根据盐田三期提供的委托贷款合同、《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35379号”《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期间财务

报表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盐田三期曾存在被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 2023 年 5 月 31 日，盐田三期已收回或结清报告期内被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款项。

（2）劳务外包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2023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田三期主要的劳务服务提供商³为深圳市盐田港同惠码头操作服务有限公司、五华县宏安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https://www.mot.gov.cn/>）及上述劳务服务提供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3 年 7 月 14 日），报告期内上述劳务服务提供商无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记录；上述劳务服务提供商与标的公司、盐田三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本次重组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及“天职业字[2023]41132 号”《模拟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在 2021 年期初已存在，且不存在关联销售的前提下，2023 年 1-5 月因本次交易新增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上市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	--------------	--------------------

³ 主要的劳务服务提供商的标准为盐田三期 2023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劳务服务提供商。

2023年1-5月	深圳市盐田港加油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关联租赁	2.00	0.01
-----------	--------------------------------	---------------	------	------

注：上表中“占上市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系根据《备考审阅报告》的数据计算。

因本次交易新增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深汕投资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且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占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深圳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说明等资料，2023年3月，深圳港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港集团将持有的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冷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盐港现代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盐田港深江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海南盐田港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盐田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深圳港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前述五家子公司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开展的仓储物流业务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	100%	保税仓的运营（深圳盐田港区、深圳福田保税区）
2	深圳市盐田港冷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	冷链仓的运营（盐田港冷链产业园）
3	深圳市盐港现代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	100%	保税仓的运营（盐田港综合保税区）
4	盐田港深江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100%	在建中，目前未实际经营，投资建设盐田港鹤山现代物流中心，包括2个普通仓库
5	海南盐田港投资有限公司	-	100%	在建中，目前未实际经营，在海南投资建设1个普通仓

四、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盐田港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查验，盐田港股份已经根据《重组管

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期间，盐田港股份就本次重组事宜进一步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3年5月25日，盐田港股份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 2023年6月6日，盐田港股份发布了《〈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3. 2023年6月17日，盐田港股份发布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决议有效期的提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等公告文件；

4. 2023年7月1日，盐田港股份发布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5. 2023年7月4日，盐田港股份发布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田港股份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盐田港股份、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本次重组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上述批准和授权，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本次重组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熊洁

李霞
李霞

2023年8月11日